

景林天主教小學
「同根同心」境外學習

17/18 校 18

對象：五至六年級學生家長

敬啟者：

為提升學生對國家發展的認識，本校特別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「同根同心」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交流團。學習重點為了解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，加深學生們對內地的歷史文化、經濟發展、自然保育等各方面的認識。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：「同根同心」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交流團

(二)主辦機構：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

(三)目的：1. 認識惠州的環保設施、面對的水質問題及所採取的措施

2. 認識惠州在保護自然物種的措施

3. 了解設立自然保護區對當地經濟及民生的影響

4. 認識科技發展對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所帶來的影響

(四)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(星期四)至十一月十日(星期五)

(五)對象：小五至小六學生

(六)費用：港幣 181.5 元(已包括交通費、一晚住宿雙人房、膳食、參觀點入場費等)

(七)活動內容：**第一天** 早上學校集合及出發、大鵬古城、惠州大亞灣石化工業區(車遊)、惠東海龜國家級自然保護區、酒店、小組分享。

第二天 惠州西湖、惠州科技館、下午回校。

(八)名額：學生 40 人，由本校 4 名老師帶領

(九)領隊老師：劉晶貞副校長、劉鳳儀老師、唐仲恆老師、鄭蕙恩老師

是次活動歡迎五至六年級同學報名參加，參與同學必須經過甄選，最後入選之學生將獲校方個別通知。是次參加者將參加主辦單位之簡介會及分享會就所見所聞，與本校及其他校外同學分享其學習之成果。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。

備註：

(1) 參加者必須參加出發前簡介會及回程後分享會。

(2) 請確定持有有效之旅行證件(回鄉咭或回鄉証)。

(3) 於確定參加者後，將個別派發交流團之有關資料(包括報名表、行程簡介、景點簡介等)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景林天主教小學

校長 何詠懿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

✂

參加「同根同心」境外學習 回條

17/18 校 18

敬覆者：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貴校有關「同根同心」境外學習事宜，並願意/不願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本人亦明白是項活動必須經過甄選，亦服從貴校之安排。

此覆

景林天主教小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